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經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2,15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行動。	1,032,172,500 (100%)	0 (0%)

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75%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